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不超過2,500,000美元認購認購股份，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款項須按以下方式支付：(i)本公司須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認購款項的20%；及(ii)本公司須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認購款項的80%。

假設認購款項為2,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且按換股價0.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19,500,000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0%，以及在可轉換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

期權契據

於完成後，本公司(作為承授人)將與目標公司(作為授予人)訂立期權契據，據此，目標公司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而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行使認購期權，要求目標公司根據期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按期權價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

本公司為行使期權而支付的期權價格應相當於最終估值報告中目標集團最終估值及最終認購款項總額的10%。

本公司認購的期權股份以及目標公司在行使認購期權時配發及發行的期權股份總數應為目標公司的新股，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可透過向目標公司發出期權通知，在期權期間隨時行使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的日期應為本公司發出期權通知的日期。認購期權可在期權期間就全部而非部分期權股份行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不超過2,500,000美元認購認購股份，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ii)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由劉劍鋒先生擁有大部分權益；及(ii)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不超過2,500,000美元認購認購股份，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應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股，假設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本公司於完成時將認購之認購股份總數將為目標公司之5,500股新股。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合理信納在本公司合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和事務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時或完成前被撤銷或取消；

- (3) 目標集團已就認購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監管機構、銀行及債權人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或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本公司已就認購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及監管機構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或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5) 獲得由本公司委任以為目標集團估值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報告，而其形式和實質內容(包括相關依據及假設)均令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信納；
- (6) 目標公司確認，且本公司合理信納，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7) 目標公司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8) 建議增加目標公司法定股本經已完成。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1)、(6)至(7)所載的先決條件。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不得豁免所有其他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雙方一概無須向另一方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代價

認購股份的代價將不超過2,500,000美元，該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予目標公司：

- (i) 認購款項的20%，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及
- (ii) 認購款項的80%，須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

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將取得一份由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最終估值報告，以評估目標集團的價值。最終認購款項將相當於最終估值報告中目標集團最終估值的10%，但如果目標集團的最終估值超過25百萬美元，則最終認購款項將相當於2,5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發行價 : 本金金額100%
- 本金金額 : 最多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將為0.8港元，可按下述予以調整
-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將在發生以下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
 - (b) 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但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及將導致資本分派之發行除外)；
 - (c) 資本分派(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及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包括任何財政期間的賬目內扣除或撥備的任何股息(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描述)將被視為資本分派；
 - (d) 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認購價是低於要約或授出公佈當日市價90%的價格認購新股股份；

(e) (aa)以全數現金或減低負債或收購資產為對價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按其條款認購新股份的證券，而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公佈發行證券條款當日市價的90%；

(bb)本(e)段(aa)節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的90%；

(f) 以全數現金或減少負債為代價，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及

(g) 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

利率 : 無

換股股份 : 假設認購款項為2,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將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而基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最多2,000,000美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9,500,000股換股股份

兌換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定義見下文)

- 換股權及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
情況下)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
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換股股
份,惟除此之外,(i)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
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
定;及(ii)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的行使將不會觸發可
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
條規定的強制要約責任。
- 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兌換
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兌換
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
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
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2)週年(「**到期日**」)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
券全部或以1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予任何
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
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
賣。

- 違約事件
- ：
-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於發生以下事件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
- (i) 拖欠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應付本金、利息及權益之款項，且該項拖欠於30日內尚未補救；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條件所載而其將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須支付有關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溢價（如有）、利息及權益之契諾除外），而該項違約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列明該項違約簡短資料並要求須就該項違約作出補救之通知隨後持續為期30日；或
 - (iii)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資產，惟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除就或根據及於進行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之後則除外，其條款須先前已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書面批准；或
 - (iv)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

抵押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並無抵押。

假設(i)認購款項為2,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將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ii)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9,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0%；及(ii)經發行19,5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基於上文所述，換股股份的總面值上限為1,950,000港元。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港元溢價約14.3%；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港元溢價約14.3%。

換股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8港元。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後以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105,509,6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無須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

期權契據

於完成後，本公司(作為承授人)將與目標公司(作為授予人)訂立期權契據，據此，目標公司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而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行使認購期權，要求目標公司根據期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按期權價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

本公司為行使期權而支付的期權價格應相當於最終估值報告中目標公司最終估值及最終認購款項總額的10%。

本公司認購的期權股份以及目標公司在行使認購期權時配發及發行的期權股份總數應為目標公司的新股，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可透過向目標公司發出期權通知，在期權期間隨時行使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的日期應為本公司發出期權通知的日期。認購期權可在期權期間就全部而非部分期權股份行使。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能的生產及供應，以及建築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萬想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劉劍鋒先生持有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股權。

目標公司擁有萬想科技有限公司(「萬想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萬想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萬想香港是一間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公司，提供先進的數字人服務和虛擬數字助理解決方案。萬想香港擁有自主研發人工智能的核心技術，自2019年以來一直處於行業的前沿，利用超像真人臉合成、唇型同步、面部表情及動作自動化、語音合成、大模型算法等專有的深度學習技術，為全球客戶提供卓越的解決方案，並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領域上獲得廣泛認可。

萬想香港的客戶羣包括大型地產商、公共服務、運輸業、快餐業、保險業及酒店業等。現有客戶包括肯德基(台灣)、香港科學園、環亞機場貴賓室等。

萬想香港已獲眾多初創基金以可換股債券方式注資，當中包括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Abacus Ventures及Xcel Next Ventures等。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集團帳目。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是投資目標公司非常有利的商機，此乃由於(i)目標集團之數字人業務在本地及國際市場具有極大潛力；及(ii)於完成後，預期目標集團將擁有更多資源以擴大其規模、加強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並可為其投資者帶來更大回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參與有前景且持續發展的人工智慧技術產業。基於上述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以投資於目標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i)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止並無其他變動；及(ii)認購款項為2,500,000美元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本金金額 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 15,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換股價0.8港元悉 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唐一端	142,850,000	27.08	142,850,000	26.11
公眾股東				
目標公司	–	–	19,500,000	3.56
其他公眾股東	384,698,168	72.92	384,698,168	70.33
總計	<u>527,548,168</u>	<u>100.00</u>	<u>547,048,168</u>	<u>100.00</u>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期權」	指	要求目標公司根據期權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按期權價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的期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目標公司發行本金金額最高為2,000,000美元(或等值15,600,000港元)的免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於發行日起第二(2)週年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授予及更新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第二(2)週年，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承授人)與目標公司(作為授予人)於完成後將就授出認購期權而訂立的期權契據
「期權通知」	指	本公司將於期權期間內隨時向目標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認購期權的期權通知
「期權期間」	指	自期權契據日期後六個月當日開始至期權契據日期後一周年當日結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期權價格」	指	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所需支付的價格，相當於最終估值報告中目標公司最終估值與最終認購款項合計的10%
「期權股份」	指	於行使認購期權後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目標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新股，佔經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擴大後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據此，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事項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款項」	指	總額不超過2,500,000美元之認購股份代價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若干數量的目標公司新股，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目標公司」	指	萬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萬想香港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羅子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